

## 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  
號4樓

聯絡人：洪喜娟

電 話：(02)2755-2291分機14

傳 真：(02)2701-9817

電子郵件：jane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3020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113A001431\_1\_27173023112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啟動護理心靈復原力」研習會（北區）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護理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護理部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6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）
- 四、報名名額：70人（限本會活動會員參加，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未達50人，則取消辦理）
- 五、報名費：免費（午餐自理）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3年7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7月23日止，逾期報名者需繳交300元行政作業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學員至本會網站（[www.twna.org.tw](http://www.twna.org.tw)），點選網頁左側【報名學術活動】專區進行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
醫事管理科 113/06/28 08:36



1G1130061388 有附件

- 八、上課名單於完成報名後立即公告在本會網站【學術活動／研習活動】中，請逕自上網查詢確認。
- 九、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敬請確認可以現場全程參與再行報名。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最遲請於開課前7天（不含開課當日）自行上網取消報名，若未出席且無依前述規定取消者，則記錄1次。當年度研習會2次未到者，第3次報名需繳交300元行政作業費。
- 十、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活動當天請攜帶身分證／健保卡依規定辦理簽到（退），完成全程課程者，本會將於課後1個月內協助登錄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；請學員於課後1個月，再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- 十一、為響應環保、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講義資料，請學員攜帶智慧型手機／平板，掃描QR Code，於時限內下載講義及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；請自備環保杯；會場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，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- 十二、隨函檢附課程表、上課須知及簽到／退注意事項、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